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14 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以下简称“14 金贵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14 金贵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 年累计借款余额为 32.37 亿元，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新增 7.43 亿元，2016 年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16 金贵 01 债券”、“16 金贵 02 债券”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当年新增借款余额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上述数据中，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贵银业“14 金贵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对应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